

阳江市江城区“8·2”粤江城渔运某 船沉没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8月2日，“粤江城渔运某船”在珠海市荷包岛以南（经度113°11′27″、纬度21°49′41″）附近海域发生沉没事故，造成船上6名船员落水，4名人员安全获救，2名人员失踪。

事故发生后，江城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阳江市江城区“8·2”粤江城渔运某船沉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于2025年1月23日经江城区政府批复结案。

为认真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

称《指引》），江城区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江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阳江市公安江城分局、区总工会、双捷镇政府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方案》《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审查“粤江城渔运某船”实际经营管理人王某文和船上工作人员吴某、吴某洪、郭某体、梁某洪、郑某，阳江市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和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人民政府等6名公职人员的落实责任追究情况。

3. 评估组通过查阅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人民政府、阳江市江城区海兴渔业专业合作社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该事故经区政府批复结案后，阳江市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按照《报告》的要求，对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王某文、吴某、吴某洪、郭某体、梁某洪、郑某，阳江市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和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人民政府等 6 名公职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行政处罚追究责任落实情况如下：

（一）阳江市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报告》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对“粤江城渔运某船”相关船舶证书登记人吴某作出人民币 8000 元罚款行政处罚和注销其渔业捕捞许可证，已落实处罚并结案。

（二）阳江市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依据《报告》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将“粤江城渔运某船”实际经营管理人王某文和船上工作人员吴某洪、郭某体、梁某洪、郑某的相关线索材料移送至该船事故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珠海海警局高栏港工作站或当地公安部门。阳江市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在 3 月 8 日将案件线索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移送珠海海警局高栏港工作站。3 月 9 日珠海海警局高栏港工作站收到移送的案件线索，珠海海警局高栏港工作站以未达到量刑标准的理由不予以受理。因未达到量刑标准，作结案处理。

（三）阳江市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和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

人民政府等 6 名公职人员涉嫌履职不到位的线索及相关资料已移交至江城区纪委监委。

（四）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已向江城区农业农村局作出书面检查。区农业农村局依照权限对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时任有关人员开展了提醒谈话；

（五）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0 日，双捷镇政府针对“8·2”沉船事故，并结合近期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已对镇村两级相关网格化管理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相关单位部门对照《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江城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推进整改落实：一是组织宣教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6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间，组织渔业安全生产培训、警示教育及应急演练工作共 8 次；二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抓实渔船“网格化”管理与“定人联船”工作，并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投入 1.5 万元制作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折页，强化宣传引导；三是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开展渔船安全监督检查 82 次；四是强化值班值守，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渔政支队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二）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人民政府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人民政府依据《调查报告》事故整改措施建议，督促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生产和加强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开展双捷镇辖区内乡镇渔船船东安全生产培训会、双捷镇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共2次。

（三）阳江市江城区海兴渔业专业合作社

海兴渔业专业合作社依据《报告》事故整改措施建议，加强了对社内渔船监督管理，摸排社内涉嫌“私下买卖”名单，排查辖区内渔船共207艘，制定了《海兴渔业专业合作社渔船定时船位报告制度》《海兴渔业专业合作社渔船跟帮开展渔业生产管理制度》《海兴渔业专业合作社渔船值班瞭望制度》等安全相关制度。事故发生以来，阳江市江城区海兴渔业专业合作社组织阳江市2024年渔业船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暨渔船安全事故警示案例巡回宣讲活动、阳江市水上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警示宣教活动共2次，并配合江城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安检工作，检查渔船安全设备，救生设备。

四、存在问题

（一）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人民政府未按照《报告》的要求提

供关于加强辖区内渔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经费保障的台账资料。

（二）区农业农村局未按照《报告》的要求提供关于加强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的台账资料。

五、工作建议

（一）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动作为，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加强巡查，防范安全风险。

（二）相关企业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持续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切实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